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(A09000000E_11124051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51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11月2日及11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已於111年11月8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03號函發布11月14日起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施之新版防疫措施，本次修正取消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從業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定，另刪除防疫指引中涉有接種疫苗部分之文字。
- 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短期補習班：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 - 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1/11



041110100593 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

線

